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19222020000059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南江）

采 购 人：南江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0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2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
二、 总 则	- 8 -
三、 询价通知书	- 11 -
四、 响应文件	- 12 -
五、 询价及评审过程	- 16 -
六、 成交事项	- 16 -
七、 合同事项	- 17 -
八、 询价纪律要求	- 19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
十、 其 他	- 20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7 -
附件：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61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江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19222020000059
2. 项目名称：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南江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其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	1	辆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资料；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询价。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网上获取\报名，步骤如下：

①. 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流程及附件表格》，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②. 将已完整填写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打包发送至 scfsgcxmglyxgs@163.com。

注：《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我公司工作人员。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竞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获取\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1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预期不予办理）。

3. 本项目询价文件有偿获取，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公平 公开 公正 诚信

四川发顺 Tel 0827-7896789

Email scfsgcxmglyxgs@163.com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020年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询价地点：巴中市巴州区北龛四社二号楼一单元二楼（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南江县南江镇月潭路49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827-82231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北龛四社二号楼一单元二楼

邮编：63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号：51050176370200001430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7899119（文件咨询）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27-7896789（财务室）

电子邮件：scfsgcxmglyxgs@163.com

2020年3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万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万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品	<p>若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可累加）。 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若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实质性要求）	<p>若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p>
10	询价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www.sczfcg.com）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询价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金 额：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p> <p>2. 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51050176370200001430。</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p>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 1.2.3.4.5 询价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1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p> <p>收款单位：南江县中医医院。</p> <p>开 户 行：合同明确。</p> <p>银行账号：合同明确。</p> <p>交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13	文件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7-7899119。</p>
14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7-7899119。</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 系 人：岳女士。</p> <p>联系电话：0827-7896789。</p> <p>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北龛四社二号楼一单元二楼。</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7899119。</p>
17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 系 人：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7899119。</p> <p>联系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北龛四社二号楼一单元二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7-8268381 地 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城庙段246号 邮 编：63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其他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档一份、单独封装的报价表一份。
22	报价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南江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救护车。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参与询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标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本次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售后服务材料；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表

通过资格及符合审查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报价表需单独装订并密封，不得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4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内容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采用 U 盘制作（与纸制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827-7896789。

25.6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询价通知书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询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 7.1、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资料；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发改部门及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以上（包含 2 万元）。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及其他本次询价要求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公司提供开户许可证及财务制度；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除承诺函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存在困难的（如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②. 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19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存在困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难的（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等），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三、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信用报告截图；（复印件）

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

7. 本项目规定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复印件）。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原件）

③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 参与本项目现场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供应商无需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为 48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车辆部分	
1	轴距 mm: ≥ 3750
2	车体尺寸 mm: 长 ≥ 5780 ×宽 ≤ 2000 ×2700 \leq 高 ≤ 2750
3	抢救舱尺寸 mm: ≥ 3200 x 1740 x 1800
4	整车整备质量 kg: ≥ 2400
5	满载总质量 kg: 3600 (±50)
6	燃油种类: 柴油
7	工作方式: 高压共轨
8	排气量 cm ³ : ≥ 2.0
9	排放标准: 国六
10	额定功率 kw: ≥ 100
11	手动变速器: 6 个前进档、1 个倒档
12	最高车速 km/h: ≥ 145
13	油箱容积 L: ≥ 80
14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15	驾驶室 \geq 三个座椅
16	四轮碟刹
17	驾驶员安全气囊
18	电动窗
19	后门双开 180 度开启
20	中央门锁 (遥控)
21	倒车雷达
22	同色保险杠
23	后门脚踏板
24	采用客车底盘改装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5	驾驶室安装空调	
26	医疗舱采用原车专用分区空调	
二、改装部份		
27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1 套
28	车顶安装警报器	1 套
29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警报器, 功率 $\geq 200W$ 。	1 套
30	车顶前部左、右边角上安装两个棱型蓝色爆闪警灯: 角边 $\geq 20CM$ 平面厚凸 $\geq 5CM$; 车顶中部安装 1 个棱型蓝色爆闪灯。	2 套
31	车顶尾部左、右边角上安装两个蓝色长方型爆闪灯: 警灯边长: $\geq 15CM$ 、宽: $\geq 10CM$ 、凸度(厚度)要求完全嵌入车体, 不得超出车身边缘	2 套
32	车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蓝色椭圆形爆闪灯警灯: 要求: 长轴 $\geq 18CM$ 、短轴 $\geq 9CM$ 、斜度 ≥ 20 度	2 个
33	车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白色椭圆形照明灯, 车体尾部安装 1 盏白色照明灯。	1 套
34	车体采用高钢性 3H 车身结构	1 套
35	车顶前部中间横向安装 AMBULANCE 蓝色反光英文字样	
36	1: 医疗舱配电采用钥匙点火控制装置, 当钥匙开启至二档状态, 医疗舱整套供电系统自动连接电瓶电源, 全套设备可正常工作, 当钥匙退到二档以下或拔出状态, 全舱自动断电(起到防止用电器忘关导致电瓶电量流失而无法启动的作用)。 2: 医疗舱控制系统采用集成控制, 改装电路系统配备集成控制主机箱(提高整套电路系统安全性; 维修、更换保险方便快捷、易操作)	
37	医疗舱车顶安装紫外线灭菌灯, 有效杀菌空间达 18 立方米	1 盏
38	医疗舱采用原车冷暖空调系统(医疗舱前部安装安装 ≥ 2 个方形空调出风口, 暖风出风口设置在左侧下方)	1 套
39	医疗舱安装可调节式顶排风系统, 风力调节 ≥ 2 级	1 套
40	医疗舱内顶部安装两组 LED 照明灯 (20w x 6) 分成 2 组交叉照明	6 盏
41	医疗舱配备 1000W 车载智能纯正弦波逆变系统, 随车钥匙取下即自动关闭所有电源接口, 要求供应商提供 CE 证书或 E-MACK 证书为辅证,	1 套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否则该项视为无效响应。	
42	医疗舱内安装交流 220v 插座 5 套、直流 12V 插座 5 套	1 套
43	车身外饰按成都统一标准设计	1 套
44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柜体、车顶及隔墙内饰均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医用专用高分子 PVC 材料，具有：易维修、高强度、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优点。为考虑后期维护方便，拒绝一体成型设备柜。所有设备柜体柜门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所用材料要求符合汽车内饰材料阻燃要求、防霉等级为 0 级、吸附率 $\leq 1.0\%$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项视为无效响应。	1 套
45	医疗舱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的医用蓝色地板。	1 套
46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二扇滑行车窗，窗户为单边开启，玻璃透明供前后车厢观望。	1 套
47	隔墙上安装前后对讲系统，带喊话器	1 套
48	中门安装机械式脚踏板	1 套
49	顶部安装医用吊柜，柜门采用隐藏式圆形拉手。	1 套
50	医疗舱顶部担架正上方前后安装隐藏式折叠输液挂架，共 2 个挂钩	2 套
51	医疗舱顶部安装一字抗菌安全扶手	1 套
52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一套可拆卸式门（拒绝卷闸门、平移门）氧气瓶柜，内安装 2 个 10L 钢质氧气瓶，含减压阀	1 套
53	氧气柜侧壁安装 2 套氧气终端，含湿化瓶，可直接供病人和呼吸机使用	1 套
54	医疗舱隔墙正后方中置单人反向医生监护椅，坐垫长宽满足 40CMX40CM，含安全带	1 套
55	监护医生座椅后侧安装一个带抽屉的急救包柜，可放置急救包。	1 套
56	医疗舱左侧安装设备架，设备架宽度根据急救设备尺寸设计，要求带医疗设备固定绑带	1 套
57	取消内外科急诊箱预留位，做成 3 层柜体，上层为抽屉式柜，中层	1 套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和下层为外拉门式柜。	
58	医疗舱左侧前部安装医疗舱功能、电源、系统一体控制面板	1 套
59	医疗舱右上部及后门设有防撞头软包	1 套
60	医疗舱右侧安装底盘车原厂单人座椅。	3 个
61	医疗舱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含 3 副安全带）、不锈钢下护板、上车导板	1 套
62	医疗舱配备铲式担架，悬挂于左侧尾门（拒绝放于长排座柜下）	1 套
63	医疗舱配备上下楼梯专用担架（悬挂于右侧尾门）	1 套
64	医疗舱配备 1KG 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1 套
65	医疗舱配备不锈钢污物桶	1 个
66	车尾顶部安装倒车影像	1 套
67	<p>车载 4G 车联智能监控系统：</p> <p>要求具有 24H 远程监控，移动侦测，防盗自动报警，实时语音录音。图像自动远程传送。同时支持手机远程实时监控等，要求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或该产品 3C 认证等为辅证，否则视为负偏离。</p>	1 套
68	<p>车载行驶辅助系统：</p> <p>为了行车安全，要求配备行车辅助系统，需具备功能：车距预警，水温、电压显示，超速，GPS 定位等。要求提供产品图片或检测报告等为辅证，否则视为负偏离。</p>	1 套
三、急救医疗设备部分		
1	除颤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6. 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p>7. 可升级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p> <p>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 扫描长度>100mm。</p> <p>9. 配置血氧饱和度、血压监护功能。</p> <p>10.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p> <p>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p> <p>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p> <p>14. 彩色 TFT 显示屏>6”, 分辨率 640×480, 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5.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p> <p>1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p> <p>18.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p> <p>19.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p> <p>20.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p> <p>2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p>
2	输液泵	<p>1. 全中文软件显示,触摸屏操作,简单快捷。</p> <p>2. 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级可调。</p> <p>3.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剂量伤害患者。</p> <p>4. 输液精度: $\leq \pm 5\%$</p> <p>5. 流速范围: 0.1-1200ml/h, 递增 0.01ml/h (0.1-99.99ml/h), 0.1ml/h (100-999.9ml/h), 1ml/h (1000-1200ml/h)。</p> <p>6. 预置量: 0.1-9999ml。最小增量 0.01ml。</p> <p>7. 累积量: 0-99999.9ml。</p> <p>8. 屏幕: 采用电阻式触摸屏, 同屏显示: 输液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输液速度、累积量。</p> <p>9. 多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滴数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p> <p>10. 体重模式下,设置药物/浓度、剂量速度、体重、预置量,可自动计算速度。</p> <p>11. 体重范围 0.1-300kg, 剂量设定范围 0.01-9999, 最小增量为 0.01。</p> <p>12. 快推功能: $\geq 0.1-1200\text{ml/h}$, 具有手动和自动快推可选,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快推速度、快推时间。</p> <p>13. 泵门和止液夹由电动泵门和电动止液控制。</p> <p>14. 双重气泡探测: 探测最小 25u1 的单个气泡, 单个气泡大</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p>小分 25ul、50ul、100ul、200ul、300ul、500ul、800ul 共 7 档可调。当单个气泡或 15min 内累计气泡量达到 \geq 设定的报警阀值触发报警。</p> <p>15. 可设置科室、房号、床号，方便科室管理。</p> <p>16. 具备药物库功能，可显示所选择的药物名称。</p> <p>17. 输液过程中无需中断输液就能更改流速。</p> <p>18. 分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同时文字显示具体报警信息，音量 10 级可调。</p> <p>19.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且可关闭（增量 0.01ml/h）。</p> <p>20. 具有治疗方案记录和导入功能：记录最近 5 条以上治疗方案，选择任一方案后，可直接导入参数启动输液。</p> <p>21. 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p> <p>22. 输液即将完成报警时间：1-30min 可调。</p> <p>23. 泵上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放置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p> <p>24.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25ml/h。</p> <p>25. 整机重量不超过 1.4 kg（含锂电池），主机自带提手，便于携带。</p> <p>26. 外部接口：具有传输数据和直流输入的功能，可连接条码扫描器、护士呼叫器等附件功能。</p> <p>27. 可加装有线/无线 WiFi 模块，实现输液泵信息联网。</p>
3	心电图机	<p>1. 信号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放大，12 通道同步打印输出。</p> <p>2.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除颤保护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p> <p>3. 耐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p> <p>4. 时间常数 3.2s。</p> <p>5. 频率响应 0.05Hz~150Hz。</p> <p>6. 增益类型 2.5、5、10、20、40、10/5、AGC（mm/mV）。</p> <p>7. 输入阻抗 50MΩ。</p> <p>8. 输入回路电流 15nA。</p> <p>9. 患者漏电流 10 μA。</p> <p>10. 共模抑制比 120dB。</p> <p>11. A/D 转换 24 位。</p> <p>12. 心率计算范围 30bpm~300bpm。</p> <p>13. 心率计算精度 $\pm 1\text{bpm}$。</p> <p>14. 心电波形测量信息：P 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 间期、RR 间期、RV5 振幅、SV1 振幅、RV6 振幅、SV2 振幅、RV5+SV1 振幅、P 波电轴、QRS 波群电轴、T 波电轴。</p> <p>15. 诊断分析种类 140 种。</p> <p>16. 检测结果支持明尼苏达码。</p> <p>17. 记录方式：热敏点阵式。</p> <p>18.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p> <p>19. 记录纸规格：Z 型折叠纸。</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p>20. 记录类型：能够实现 12 种的打印方法输出。(3×4、3×4+1R、3×4+3R、6×2、6×2+1R、12×1、12×1_V6, 手动 3 道、手动 6 道、手动 12 道、单导节律、三导节律, R-R 等)。</p> <p>21. 可外接打印机直接在 A4 纸上打印。</p> <p>22. 网络接口: RJ-45 (1 个) TCP/IP ; 升级、联网功能。</p> <p>23. USB 接口: USB Host (1 个) 连接 USB 设备, USB Device (1 个), 连接 PC 电脑, 支持热拔插。</p> <p>24. SD 卡接口: 标准 SD 卡。</p> <p>25. 工作模式: 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节律模式、R-R 模式、关闭模式。</p> <p>26. 内置存储: 800 组 ECG 记录数据。</p> <p>27. 外置存储: 支持 SD 卡和 U 盘存储方式, 可实现数据转移和导入、导出。</p> <p>28. 输出格式: PDF、DAT、Dicom(选配)、FDA-XML (选配) 等。</p> <p>29. 显示器尺寸: 8.0 寸液晶显示屏, 全屏触摸屏设计, 具备背景网格功能。</p> <p>30. 显示分辨率: 800×600。</p> <p>31. 键盘输入: PC 键盘可快捷实现记录、模式选择, 快捷功能菜单选择。</p> <p>32. 触摸屏操作: 标准触摸屏接口 (4 线)。</p> <p>33. 可选配条码枪。</p> <p>34. 电池类型: 内置高聚能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电池容量: 能持续打印输出 ≥ 500 份心电图数据。</p>
4	呼吸机	<p>1. 适用范围: 成人、儿童</p> <p>2. 驱动方式: 气动电控</p> <p>3. 工作方式: 容量控制, 压力限制, 时间切换</p> <p>4. 设置方式: 触摸式按钮及旋钮</p> <p>5.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屏</p> <p>6. 通气模式: A/C、SIGH、SIMV、SPONT、Manual</p> <p>7. 潮气量: 0-2000ml</p> <p>8. 呼吸频率: 4-99bpm</p> <p>9. 吸呼比: 2:1--1:4</p> <p>10.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cmH2O—0cmH2O</p> <p>11. 压力上限: 20-80cmH2O</p> <p>12. 压力下限: 0-20cmH2O</p> <p>13. 氧浓度: 48%-100%</p> <p>14. 报警静音: 不大于 120 秒</p> <p>15. 电源: ~220V±10%, 50Hz±1%、内置电池、可接车载电源</p> <p>16. 结构紧凑、方便携带, 专为急救、转运设计, 提供波形及多种参数监测</p> <p>17. 适用于急救车、急诊室、内外科急救室、院内转运、野外行军等多种场合</p> <p>18. 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环境测试, 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p> <p>19. 五种通气模式 A/C、SIGH、SIMV、SPONT、MANUAL</p>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p>20. 适用于急救、转运即短期呼吸治疗的实际需要</p> <p>21. 提供三种电源方式：市电、车载电源、内置电池（高效能内置电池，供电时间 6 小时）。</p> <p>22. 配备多用途挂架，方便急救、转运携带窒息后备通气技术，特别适用于病情出现反复时呼吸机的自动紧急处理</p>
5	急救吸引器	<p>1. 采用无油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2.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30 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p> <p>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p> <p>4.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p> <p>5. 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p> <p>6. 极限负压值：$\geq 0.08\text{MPa}$ (600mmHg)</p> <p>7.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p> <p>8. 抽气速率：≥ 20 L/min</p> <p>9. 噪声：≤ 65 dB(A)</p> <p>10. 贮液瓶：1000mL (PC 塑料)</p> <p>11. 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p> <p>12. 输入功率：110VA</p> <p>13. 净重：5.5 kg</p>

三、商务要求：

①. 交货期和履约方式、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整车按随车保修手册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医疗舱改装部分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故障后 30 分钟内需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

(2)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③. 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车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 60%，车辆上户完成后支付成交价的 35%。剩余成交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期限：1 年，期满后所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④. 报价说明：报价是项目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本项目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费、物耗、工具、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⑤.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⑥. 其他要求：

a. 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关于产品的正式公告截图，交付车辆需提供合法的国家规定机动车发票，确保车辆能正常在车辆管理所正常上户。

b. 报价费用（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车辆税费、车辆外观按客户需求制作、技术支持等）

c.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d. 整车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 WS/T292-2013》关于救护车及其配置医疗设备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为保障采购活动有序进行和采购项目有效实施，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政府采购中需落实的政策、询价保证金、报价、语言、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等明确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应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询价时间：

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与询价，委托代理人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

供应商名称：XXX

单位性质：XXX

地 址：XXX

成立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经营期限：XXX

姓 名：XXX 系 XXX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 电话：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 (盖单位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适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 采购项目”项目的〈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1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3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XXXX 元（大写:XXX）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4.此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中不得制作报价表,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XXX贵单位组织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贵单位组织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售后服务材料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涉及到的文字表述及表格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发改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及联合惩戒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询价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

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包号：XXX（若有））询价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XXX，身份证号：XXXX。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中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前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询价通知书》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名 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本项目不接受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与询价，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南江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

公平 公开 公正 诚信

四川发顺 Tel 0827-7896789

Email scfsgcxmglyxgs@163.com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公平 公开 公正 诚信

四川发顺 Tel 0827-7896789

Email scfsgcxmglyxgs@163.com

南江县中医医院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应退询价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有关询价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此表连同原交款汇款截图，在询价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 保证金退还程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